

合同编号: HSGJ2026-121-1

“在城市触摸秦岭”文化传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 陕西雨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雨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在城市触摸秦岭”文化传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SGJ2026-121-1）相关采购规定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在城市触摸秦岭”文化传播项目（二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在城市触摸秦岭”文化传播项目（二次）

2、合同总价：

（1）合同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元整（¥ 716,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税费、人工费、成果费、管理费、及其它相关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结算方式

（1）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其支付合同总费用 70%，金额为伍拾万壹仟贰佰元整（¥501,200.00）。项目执行过半后，供应商出具中期结项报告，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0%尾款，金额为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214,800.00）。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年度影视记录

1. 秦岭四时记录：以春夏秋冬四季为时间轴，运用延时摄影、航拍、地面风光拍摄等手法，记录秦岭四季更迭的自然之美与生态活力。具体产出：随天气景色变化，拍摄包含【200G】高质量延时摄影镜头（展现云海流转、日出日落、城市与山脉变迁）；

2. 生态保护工作纪实记录：跟随工作人员拍摄秦岭保护纪实工作相关素材。具体产出：6条工作纪实纪录片（视频规格：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成片时长180秒以内）。

3. 秦岭违建整治对比记录：以“整治前档案素材+整治后实景拍摄”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定点重访、航拍对比、地面跟拍等手法，记录秦岭北麓等重点区域违建拆除、生态修复、复绿成效的全过程。通过每月一次同一机位、同一角度的前后影像对比，直观呈现秦岭生态环境的治理成果。具体产出：3条对比专题短视频（视频规格：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单条时长180秒以内），并整理形成完整的影像档案资料。

（二）创意短视频制作

策划并拍摄以“秦岭生态保护”为主题的系列短视频（短剧），紧追社会热点通过故事化、剧情化的方式，软性植入生态保护政策与知识，增强传播的趣味性与互动性。具体产出：20条，每条1-1.5分钟。每季结合当季生态特点（如春季踏青植物保护、夏季防火、秋季观鸟护鸟、冬季救助野生动物等）编写剧本。剧情需贴近生活，人物设定鲜明，避免说教式宣传。包含剧本创作、演员选角、服化道、拍摄剪辑、后期特效及配乐。

（三）策划优质传播内容

为深入挖掘秦岭生态文化与人文内涵，策划并制作一系列围绕秦岭自然风光、珍稀物种、守护人物、历史传说及社区共建等主题的优质传播内容。需以生动笔触讲述有温度、有深度的秦岭故事，内容真实感人、叙事鲜活流畅，兼具知识性与感染力，充分展现秦岭的生态价值与文化底蕴。相关内容将用于宣传手册、新媒体推文、展览解说等多种场景的发布与推广，为“在城市触摸秦岭”文化传播项目提供高质量的内容支撑，助力公众充分认知秦岭生态价值，提升生态保护意识。

第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采购人项目安全和保密要求，乙方及其派出的所有项目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派出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确保本项目的完成质量，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保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3、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期间，应当保证采购人数据的安全，并对采购人的所有相关数据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4、供应商应确保此次服务项目，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素材、成片、数据成果、分析模型、技术文档等所有工作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五条：服务质量保证

1. 服务质量保证内容包括整个项目。

第六条：验收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验收和评价方式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5.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9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主要技术指标未达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若扣减金额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差额赔偿责任。。

6、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他人权利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107省道
环山路向西850米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
街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证：
11610100575073446W

电话：
029-89801352

日期：201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叶静 敬做
李博

乙方：(盖章)
陕西雨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2号
华城国际2幢1层10101-2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中新浐灞半岛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610136MA6W6AWP5P

电话：
15339021865

日期：201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申雪霞



